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灿瑞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7.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72,302,5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2,326,590.53元，募集资金净额1,999,976,001.47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43,474,730.1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4,824,867.12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57,908.26元，理财产品收益12,150,788.48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85,000,000.00元，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业已结项，转入中国银行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3,775,397.6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056,476.67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7,230.2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442.2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232.6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7,864.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482.4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58,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7.29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377.5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360.3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05.6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灿瑞微电子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	使用中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571.16	使用中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005039982	127.56	使用中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02001	168.03	使用中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4501502008	28.25	使用中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3884222472	40.18	使用中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0783649068	1,931.63	使用中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86041110000071016	482.54	使用中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7787533557	58.86	使用中
浙江恒拓电子	嘉兴银行股份有	8010800366666	697.45	使用中

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科技支行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5983337282	-	2025/12/30 已注销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4684213048	-	2025/12/30 已注销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49487541117	-	2025/12/30 已注销
合计			4,105.6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0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0,668.09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0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542,383.17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置换情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税金、电费支付给国家政府及行政管理机关或公共事业单位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1日
6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20日

	单、收益凭证等)			
--	----------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存款	5,000.00	2025/7/31	2026/2/2	2026/2/2	5,000.00	1.2%-1.8%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存款	5,000.00	2025/7/31	2026/2/3	2026/2/3	5,000.00	1.2%-1.8%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88	存款	3,200.00	2025/9/18	2026/1/9	2026/1/9	3,200.00	0.6000%-2.6536%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88	存款	3,000.00	2025/9/17	2026/1/7	2026/1/7	3,000.00	0.5900%-2.6436%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88	存款	4,600.00	2025/9/18	2026/4/3	2026/4/3	4,600.00	0.8000%-2.6364%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88	存款	9,200.00	2025/9/17	2026/4/1	2026/4/1	9,200.00	0.7900%-2.6264%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72	存款	3,100.00	2025/11/27	2026/5/29	2026/5/29	3,100.00	0.7900%-2.6000%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72	存款	1,900.00	2025/11/28	2026/6/2	2026/6/2	1,900.00	0.8000%-2.5900%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5,000.00	2025/7/23	2026/1/23	2026/1/23	5,000.00	1.50%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9,000.00	2025/10/23	2026/4/23	2026/4/23	9,000.00	1.50%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3,000.00	2025/10/24	2026/4/24	2026/4/24	3,000.00	1.50%	/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5-5-13	2026-5-13	2026/5/13	1,000.00	1.85%	/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5-5-13	2026-5-13	2026/5/13	1,000.00	1.85%	/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5-5-13	2026-5-13	2026/5/13	1,000.00	1.85%	/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5-5-13	2026-5-13	2026/5/13	1,000.00	1.85%	/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5-7-17	2026-7-17	2026/7/17	1,000.00	1.60%	/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500.00	2025-7-17	2026-7-17	2026/7/17	1,500.00	1.60%	/
合计				58,500.00	/	/	/	58,500.00	/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业已结项，将剩余资金

3,775,397.68元转入中国银行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的专项决议》，同意公司将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775,397.6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75,397.68	用于补充	/	/	/	/	/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0月。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同意新增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

议案》。将募投项目“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0月，将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9月。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灿瑞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灿瑞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82.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4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是	36,363.84	25,234.84	25,234.84	5,423.69	14,773.01	-10,461.83	58.54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2,897.38	14,685.61	524.02	103.70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4,749.96	38,067.19	-35,676.41	51.6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950.41	28,950.41	28,950.41	3,411.45	18,421.66	-10,528.75	63.63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155,048.19</b>	<b>241,248.49</b>	<b>200,490.44</b>	<b>16,482.49</b>	<b>144,347.47</b>	<b>-56,142.97</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均在正常建设实施中，公司秉承合理、有效的使用原则，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聚焦，并审慎控制并合理规划项目的相关投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24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_“（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_“（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业已结项，将剩余资金3,775,397.68元转入中国银行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_“（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104-02 地块、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	25,234.84	25,234.84	5,423.69	14,773.01	58.54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104-02地块、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	14,161.59	14,161.59	2,897.38	14,685.61	103.7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104-02地块	73,743.60	73,743.60	4,749.96	38,067.19	51.6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合计					113,140.03	113,140.03	13,071.03	67,525.81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因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沟通拟取得新研发产业用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号”调整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104-02地块”（以下简称“新地块”）；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后在新地块继续实施，将原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与房产设备投入相关的部分变更至“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后在新地块实施。</p> <p>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正常建设实施中，公司秉承合理、有效的使用原则，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聚焦，审慎控制并合理规划项目的相关投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决定对“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7年9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